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、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8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_BA_E6_c30_588619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 止携带、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一、入境 人员携带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管制物 品名单"(附件1)内的物品时,应主动向出入境检验检疫部 门申报,检疫合格的方可放行。携带物超过自用数量的,按 入境货物报检。入境人员携带物含木质包装的,须向检验检 疫机构申报,并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单证。二、入境人员不得 携带水果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 录》(附件2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、邮寄进境的动 物、动物产品及其它检疫物名录》(附件3)中所列各物。 三、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国家禁止进境物的,须提供 国家质检总局签发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,检疫合格 的方可放行。 四、旅客携带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 禁止进境物名录》以外的种子、苗木及繁殖材料的,应事先 到农、林业部门办妥检疫审批手续,检疫合格的方可放行。 五、旅客携带伴侣动物进境时,每人限带一只,并须提供输 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出具的动物健康证书和有效的狂犬疫苗注 射证明。旅客携带犬、猫出境需办理有关检疫手续。 六、旅 客携带或邮寄微生物、人体组织、生物制品、血液及其制品 入境的,应事先到入境口岸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办理检疫 审批手续,入境时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,经检验检疫合格后 方可放行。 附件一:进境旅客携带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

动植物检疫法》管制物品名单 附件二: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附件三: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、邮寄进境的动物、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